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议员,MH
副主席：黄文港议员
委员：丁健华议员,MH
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何华汉议员,MH
林博议员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赖彦宗议员
增选委员：劳超杰先生
杨浩城先生

秘书：冼匡盈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列席者： 冼宝琼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何文田)
黄立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陈美珠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1
谭耀敏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陈凌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龚卓轩先生 陈汝儆先生 欧阳嘉欣女士 葛灏濂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军装巡逻小队第三队指挥官 地产代理监管局执行总监 地产代理监管局行动部助理经理 地产代理监管局机构传讯部助理经理
议程三	苏雅菁女士	香港警务处红磡军装二队指挥官
议程五	黄奕谦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兽医师(禽流感监察)
议程六	丁尉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西九龙及西贡五
议程七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食环会第十三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而议员必须占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或以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

通过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加强打击违规张贴地产广告及改善街道环境

(食环会文件第 1/2026 号)

5. 委员介绍文件。

6.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地产管理监管局(下文简称「地监局」、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及香港警务处(下文简称「警务处」)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9 及 14 号书面回应。

7.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有关违例展示或张贴的招贴或海报，署方会根据《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a)及 104C 条，采取执法行动；
- (i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曾多次派员(包括星期六、日)到励德街、巴芬街、基堤道一带巡查，当中包括联同地监局人员于本年 1 月 7 日及 9 日作联合巡查，期间未发现街道上有非法展示的商业宣传品；以及
- (iii) 根据署方的记录，在去年下半年，署方在九龙城区向违例展示商业宣传品的人士共发出 32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亦已移除约 220 张违规展示的商业宣传品。署方会继续留意有关情况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8.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打击物品阻街行为(包括违例展示或张贴的招贴或海报)的执法行动由食环署主导；
- (ii) 警方于本年 1 月 9 日起的 9 天内共进行了 11 次巡查，惟未有发现违例行为；以及
- (iii) 警方会继续加强有关地点的巡查，并乐意配合食环署统筹的联合行动。

9. **地监局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地监局的主要职能为规管持牌地产代理，因此非常关注持牌地产代理的职业操守；
- (ii) 局方已向所有持牌人士发出指引，提醒持牌人士必须遵守《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 条的规定；
- (iii) 根据《地产代理条例》，地监局只可规管持有地产代理牌照的人士。由于未能确认地产广告上的联络人为持牌人士，故局方未能根据广告上的联络资讯作出跟进行动；
- (iv) 局方十分关注持牌人的执业行为，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持牌人作出违规或违反相关法例行为，会将个案提交到纪律委员会作处分；以及
- (v) 有关文件提及地点的违规地产广告，局方曾在去年接获匿名投诉，并随即派员于本年 1 月进行了 11 次巡查，惟并无发现违规情况。局方会加强对有关地点的巡查，并会与业界人士保持沟通，提醒业界人士遵守执业通告和《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的规定。

10.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违例张贴地产广告的问题已持续多届议会，惟多年来未见有明显的改善。根据地监局的回应，部门必须确认有关的联络人为持牌地产代理才可以采取执法行动。现时业界为逃避监管，已不再于广告上展示联络人资讯。委员指出有关的广告牌会摆放于地产代理的店铺外，而部门亦持有有关楼盘的登记资讯，要求部门利用新科技(如人工智能技术)协助执法，以改善有关情况；
- (ii) 感谢食环署及警方的积极跟进，于有关地点的灯柱及栏杆上张贴告示，提醒违例张贴广告的人士将会被检控；以及
- (iii) 为规避法律责任，部分地产代理商铺会指派非持牌人士张贴广告及作为联络人，令地监局未能执法。委员认为现时的规定有明显的法律漏洞，要求相关部门采取补救措施以堵塞法律漏洞。

11. **地监局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现时的法例只赋权予局方规管持牌的地产业人士，对于包括物业业主在内的非持牌人士的行为，局方无法在现有法律框架下采取执法行动；
- (ii) 现时大部分地产广告均内容简洁，难以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追踪及执法。因此，局方只能透过广告上的电话号码及联络人资讯，以「放蛇」方式侦查；
- (iii) 根据局方的纪录，于过去 4 年，局方曾以「放蛇」的方式成功检控共 11 宗违例张贴广告的个案，当中最严重的刑罚为罚款 8 万多元及停牌 3 个月；以及
- (iv) 局方在接获投诉后，会积极跟进，惟必须有确实证据才可作出检控。

12.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建议局方透过广告上的电话号码追踪有关联络人的牌照资讯，并向相关的地产代理作出警告。此外，委员亦关注广告上的联络人为非地产代理牌照持有人的情况，认为局方须加强监管；以及
- (ii) 建议各相关部门可于相关黑点安装闭路电视及采取更多跨部门的执法行动，以加强阻吓性及提升执法效率。

13. **地监局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局方须确定广告上联络人的电话与登记的资料吻合才可以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及
- (ii) 局方一直有跟食环署就违例张贴地产广告的事宜进行跨部门的调查工作，并会继续配合食环署的跨部门执法行动。

14. **食环署代表**表示，署方会加强巡查文件提及的几个地点，除会积极移除违例张贴的广告外，如有足够证据，亦会向相关人士采取相应的检控行动。

15.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巡查，并与委员保持紧密沟通，适时汇报最新情况。

议程三

关注红磡旧区行人路及马路上随处摆放大型垃圾桶及占用马路、行人路作商业行为

(食环会文件第 2/2026 号)

16. 委员介绍文件。

17.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及警务处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及 10 号书面回应。

18.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于行人路及马路上随处摆放大型垃圾桶，造成占用马路及行人路的情况属阻街行为。为打击有关行为，署方除派员巡查及采取执法行动外，亦会定期联同警方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
- (i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曾派员巡视文件提及的位置，发现有店铺摆放杂物妨碍街道清扫工作。署方人员已向违反《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及提出拘控。署方人员亦根据《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的规定，在违规物件上张贴「移走障碍物通知书」，并有移除杂物；以及
- (iii) 现时，署方正进行试验计划，容许持牌食肆申请于相连的后巷位置摆放垃圾桶，以鼓励有关的食肆妥善处理垃圾及杜绝鼠患。惟署方并未接获文件提及位置的申请，故署方将会就店铺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采取执法行动，亦会联同警方进行跨部门行动。

19.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警方会定期与食环署进行联合行动，打击有关街道清洁及店铺阻街的违例情况；
- (ii) 如店铺阻街的情况涉及占用马路，本区的交通队成员将会到场处理；以及
- (iii) 警方会调派人手于有关地点巡逻及执法，并持续关注区内的交通情况。

20.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部门就摆放大型垃圾桶的事宜，加强与有关食肆及商铺的沟通，和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议程四

关注红荔道休憩处噪音滋扰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3/2026 号)

21. **委员**介绍文件。

22.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及警务处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及 6 号书面回应。

23.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职员于日常巡查时发现市民于红荔道休憩处外近天桥位置聚集并发出声浪。署方已加强巡查管辖范围内的休憩处，如发现有用户不遵守场地规则，或骚扰到其他场地使用者，会即时劝止。

24. **警务处**代表表示，于过去半年，警方只曾于去年 7 月 31 日收到一宗有关红荔道休憩处的噪音滋扰投诉。警方会于指定时间调配人员到红荔道休憩处巡查，并在必要时执法。

25.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部门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并根据文件提及的时间，适当地调配人手加强巡查及执法，以确保场地使用者的行为不会影响到其他人士及附近的居民。

议程五

关注红磡区非法喂鸽问题

(食环会文件 4/2026 号)

26. **委员**介绍文件。

27.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渔农自然护理署(下文简称「渔护署」)及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及 13 号书面回应。

28.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喂饲野鸽会造成大量野鸽聚集，其叫声会打扰居民作息，野鸽的粪便亦会弄污居民的身体、衣服及车辆，对环境卫生会造成深远的影响。建议部门以检控、巡查和市民投诉

的数字作为绩效指针，作阶段性执法，再审视环境卫生的改善情况，讨论是否须加强有关法例的阻吓性和执法的持久性；

- (ii) 建议部门在调查及检控过程中，了解违例者喂饲野鸽的动机，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转介有关人士予相关医疗机构和社工跟进；
- (iii) 要求部门定期公布与喂饲野鸽有关的检控数字，及提供相关部门执法行动的频率及执行情况；查询市民向部门提交区内喂饲野鸽黑点资讯的途径和方法；
- (iv) 在修例后，喂饲野鸽人士一旦被检控及定罪，最高刑罚为罚款 10 万元及监禁 1 年，应具有一定的阻吓性。查询是否有个案曾被处以最高刑罚。如有，部门应将有关的资讯向公众发放，令公众知道有关行为的严重性；
- (v) 根据渔护署的官方网站，其宣传教育街站「鸽级任务」于过去一年只曾两次于马头围邨设立。由于区内各分区均有非法喂饲野鸽的行为，委员建议部门考虑定期于区内的喂饲野鸽黑点摆设「鸽级任务」街站，以提高公民教育的成效；以及
- (vi) 野鸽聚集的问题除会影响环境卫生外，驾驶人士亦可能受野鸽影响，继而危及交通安全。区内有几名人士为喂饲野鸽的惯犯，即使向他们罚款亦未能阻止他们喂饲野鸽的行为，促请部门考虑提高罚则，以加强阻吓性。

29.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修例后，署方人员可向非法喂饲野鸽的人士发出 5 千元的定额罚款通知书。如有关人士为多次被署方票控的重犯者，署方会将有关的个案转介予渔护署，由渔护署以法庭传票方式作检控，由法官判处相应的刑罚。根据记录，署方曾有 1 宗个案转介予渔护署作检控；
- (ii) 对于部分未构成非法喂饲野鸽的放置食物行为，署方人员一旦发现，会票控有关人士违反《公众洁净及防止妨碍规例》(第 132BK 章)第 4(1)条，向违例者发出 3 千元的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及

- (iii) 署方会派出便衣人员到区内非法喂饲野鸽的黑点巡逻及执法，并会指示清洁服务承办商尽快派员到有关的地点进行清扫工作。

30. **渔护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席上文件提及的 17 宗检控为所有相关部门(包括渔护署、食环署及房屋署)于九龙城区内作出的检控数字；
- (ii) 署方一直有就非法喂饲野鸽的问题与食环署保持紧密联系，并曾联同食环署进行 3 次联合执法行动(2 次于去年进行，1 次于本年进行)。署方日后会继续联同食环署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更多联合执法行动；
- (iii) 食环署于去年曾转介 1 宗个案予署方作检控，有关人士为屡犯者，其喂饲野鸽的理由为家庭影响及怜悯之心，最后该名人士被罚款 5 千元；
- (iv) 署方会继续透过「鸽级任务」街站向公众宣传喂饲野鸽的不良影响及现时针对有关行为的刑罚；以及
- (v) 署方亦联同食环署、康文署和房屋署成立跨部门执法小组，定期相互分享情报，检讨执法的成效及遇到的困难，并会在有需要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31.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委员指出部门提及的转介个案判刑与定额罚款无异，认为有关的刑罚的阻吓性不足，未能遏止喂饲野鸽行为继续于社区出现；
- (ii) 建议部门考虑于宣传横额上以较强烈的讯息表达喂饲野鸽的坏处，并加强于喂饲野鸽黑点的宣传，令喂饲野鸽人士了解其行为最终会伤害动物福利；
- (iii) 建议部门考虑于喂饲野鸽的黑点加设监控摄录机，以加强阻吓力及提升执法效率；以及
- (iv) 建议部门考虑加强执法并以累进罚款的方式应对重犯者。

32. **食环署代表**表示，会于特定时段加执法人员作检控，并会积极考虑于喂饲野鸽黑点增设网络摄录机协助执法的可行性。

33. **渔护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准备推出的新横额将会加强宣传喂饲野鸽行为对野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
 - (ii) 署方现时于坑口港铁路站外正试行以摄录机协助执法的措施，会适时检讨有关措施的成效，并研究扩展至其他区的可行性。
34.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各相关部门加强巡查及加大执法力度，并保持紧密沟通，积极考虑于区内的黑点增设摄录机，以加强阻吓力及提升执法效率。

议程六

做好春节前九龙城区的蚊患、鼠患防治工作 提升社区市民生活质素 (食环会文件第 5/2026 号)

35. **委员**介绍文件。
36.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房屋署及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及 11 号书面回应。
37. **食环署代表**回应综合如下：
- (i) 为迎接春节及配合传统岁晚大扫除的习俗，署方将于本年 1 月 23 至 2 月 12 日举行为期 21 日的 2026 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并会分阶段举行。行动期间，署方除了加强清洁区内的设施，亦会联同相关部门进行针对性的清洁行动；
 - (ii) 署方在本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13 日推行第一期的灭鼠运动，会联同各相关政府部门展开连串灭鼠行动；
 - (iii) 控蚊方面，署方于本年增加了放置诱蚊器的数目，在不同地点监察蚊患的情况；以及
 - (iv) 署方由 2024 年开始全面使用热能探测摄录机配以人工智能技术进行鼠只活动调查，亦在辖下的垃圾收集站及街市放置酒精捕鼠器。在控制蚊患方面，署方在合适地点试用灭蚊机械狗，以提升工作成效。署方会继续留意有关情况，以保持环境卫生。

38. **房屋署代表**回应综合如下：

- (i) 为有效预防蚊传疾病，署方辖下各屋邨办事处已联同持份者及其他政府部门，加强防蚊灭蚊联合行动，重点巡查公共地方、花槽、排水槽及大型垃圾收集站等。如发现蚊子滋生地，会立即采取行动，包括定期进行雾化以杀灭成蚊、清除积水及储水容器、施用杀幼虫剂（如蚊沙），以及增设捕蚊器等；
- (ii) 署方会透过多管齐下的行动，包括改善屋邨环境卫生、加强地区防/灭鼠工作及宣传教育，提高防治鼠患的成效。署方会从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着手，断绝老鼠的食物来源、清除老鼠的匿藏地点及堵塞牠们的来往通道。署方会在屋邨内鼠患较严重的地点增放鼠药、装设鼠网及鼠挡，并在屋邨内进行重点灭鼠工作等。此外，署方亦会使用红外线相机拍摄隐蔽或茂密植物丛以侦测鼠踪以进一步提高灭鼠成效；
- (iii) 署方亦会继续透过不同渠道，包括张贴海报、派发小册子、「屋邨通讯」、「房屋资讯」频道，以及在伙拍非政府机构举办活动等，向居民宣传环境卫生及防治虫鼠讯息，提高居民对防治鼠患的意识；以及
- (iv) 署方会邀请居民、持份者、政府部门及地区人士一同参与「洗太平地」行动，以强化居民洁净家居及环境的意识，保持家居及公共地方环境卫生。

39.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各相关部门于农历新年前做好各项防治虫鼠工作，令社区在良好的环境卫生状况下迎接新一年。此外，他期望部门会考虑将各种新技术推行至九龙城区，进一步推升区内防治虫鼠工作的效率。

议程七

关注九龙城区公众地方、渠道、斜坡花槽长期堆积垃圾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6/2026 号)

40. **委员**介绍文件。

41.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路政署及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7 及 12 号书面回应。

42. **委员**查询部门会否对公众地方的渠道定期进行巡查，以清理积聚在渠内的杂物。

43. **主席**表示由于渠务署没有派员出席会议，会于稍后透过其他途径将委员的意见转达予有关部门。

44.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派员巡视文件提及的位置，并发现有少量垃圾。署方已立即安排清洁人员在有关花槽及渠道进行清理工作。署方亦已在当眼位置张贴横幅及海报，提醒市民保持环境卫生；
- (ii) 根据记录，署方在相关地点采取了执法行动并发出了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及
- (iii) 署方会积极考虑在相关地点安装网络摄录机，以进行监察。

45. **民政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文件中提及的部分设施，包括位于芜湖街、获嘉道及老龙坑街的花盆，均由九龙城民政处管理。处方已要求清洁承办商加强清洁有关设施，亦已安排修剪及补种花盆内的植物；以及
- (ii) 由于有关地点的花盆经常被滥用(包括丢弃垃圾及烟头进花盆内、以花盆承托大型物件及货物、以花盆固定手推车等)，处方经审视后，认为花盆已失去美化环境的作用。如委员不反对，处方将会移走有关的花盆。

46. **主席**在征求委员意见后，宣布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移除文件提及位置的花盆。此外，**主席**总结表示，希望部门在移除有关地点的花盆后，能够于该位置增设座椅，让居民有更多地方休息。**主席**亦请康文署加强对红磡湾中心对出花槽的巡查及清理，保障附近一带的环境卫生。

议程八

其他事项

47.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八

下次会议日期

48.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暂定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暂定为 2026 年 3 月 2 日。

49. 主席在下午 3 时 36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6年3月